

明溪县卫生健康局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中共明溪县委编办

明卫〔2024〕10号

明溪县卫生健康局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明溪县委编办关于专项招聘紧缺 急需专业工作人员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促进明溪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根据《三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明人发〔2012〕33号）、《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市公立医院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明委编〔2020〕31号）、《中共明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明溪县公立医院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明委编〔2023〕4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紧缺急需专业工作人员3名，制定如下招聘方案：

一、招聘岗位

明溪县总医院 3 名。

二、招聘条件

(一) 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3. 遵守纪律、品行端正,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4. 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职业(执业)资格或技能条件及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 年龄 18 周岁以上、30 周岁以下(在 1993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间出生);
7. 2024 届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取得的时间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往届生应在招聘当日前取得)。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或不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 取消聘用资格。

岗位具体要求详见《2024 年三明市明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紧缺急需专业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二) 不得报考或取消聘用资格的情形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受诫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期满影响使用的, 以及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3. 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聘中因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

诚信档案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以及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考（聘）纪律行为，尚在禁止报考期限内的人员；

4. 按有关规定或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后未达到与当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人员；

5. 聘用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明确的回避关系的人员；

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8. 本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9. 现役军人、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非应届毕业生（即2025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各类定向培养、委托培养毕业生；

10.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时间、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00-17:30

地点：莆田学院北区林宗金体育馆

2. 时间：2024年5月26日（星期日）9:00-12:00

地点：福建医科大学乌山校区（福州市交通路88号）。

其他招聘时间、地点视情况另定。

四、招聘方式

采取直接面试、组织考察（含体检、协审等）的方式进行。

面试合格即签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组织考察工作将于 2024 年 6 月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五、聘用

与用人单位签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者，经组织考察（含体检、协审等）合格，且经公示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入编手续，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新聘人员享受明溪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六、其他有关事项

1. 本次招聘使用《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4 年）》（以下简称《专业指导目录》）进行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应聘者可以通过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查询。专业条件设置为“××类”的岗位，应聘者所学专业应与《专业指导目录》中“××类”所列的某一专业一致；取得双学历（位）的应聘人员（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可查询到的辅修专业），可以选择符合招聘岗位专业条件的任一学历（位）报考（有学位要求的，其学历、学位均须与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对应）；应聘者专业的确认，以毕业证书所署的专业名称为准。

2. 应聘者应随带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查询结果》、本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照片 1 张（应届毕业生若有关证件未办理，应由院校出具相应证明），并填写上交《明溪县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一

3. 被聘用人员在我县服务期满五年（不含规培期）后方可参加异地公务员、事业单位考试或申请调离我县。被聘用人员原则上必须在我县服务满五年（不含规培期）后，方可提出解聘申请。

咨询电话：0598-2861062（明溪县卫健局办公室）

0598-2866738（明溪县总医院人事科）

监督电话：0598-2813145（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

附件：1. 明溪县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2. 2024年三明市明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紧缺急需
专业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中共明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明溪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1

明溪县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相片处			
政治面貌		籍贯		户籍地				生源地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类别(全日制或成人)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联系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外语水平		计算机水平		身份证号					
个人简历(从高中填起)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关系	所在单位			职务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报考信息	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				
考生签名:	招聘单位: 审查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报考人员应对自己所填报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凡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 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2. 此表除资格审核栏的内容外, 其余由报考者填写, 请用钢笔填写, 字迹要端正。

附件 2

2024 年三明市明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急需专业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经费方式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笔试面试 (含技能测试)成绩折算比例	岗位资格条件								备注
						最高年龄	专业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性别	招聘对象	其他条件	
明溪县卫生健康局	明溪县总医院	财政核补	专技人员	3	紧缺专业免笔试	30	临床医学类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不限	不限	应往届毕业生(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在岗人员除外)	黄女士 0598-2866738	